

**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
2021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**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，并出具了中兴华内控审计字（2022）第010038号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公司监事会现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同意公司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